

# 新疆木垒县大石头矿区 2 号水泥用石灰岩矿露天采矿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6 月 3 日，木垒汇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对照《新疆木垒县大石头矿区 2 号水泥用石灰岩矿露天采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要求（昌州环评〔2022〕103 号），对本项目开展自主验收工作。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调查报告表编制单位及 3 名验收专家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和验收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大石头乡。

**项目环评及批复主要建设内容、规模：**

①建设露天采场 1 处，设计露天采场共有 8 个最终台段，露天采场占地面积总计为 69.941hm<sup>2</sup>，开采标高 1748-1550m。

②设计集中建设一个废石场 1 处：矿山露天采矿场剥离废石为 19.89 万 m<sup>3</sup>，考虑到岩土松散、下沉及有一定的富余容量，为满足排土作业需要并保护环境，占地面积 18.781hm<sup>2</sup>，最大容积 400 万 m<sup>3</sup>。

③闭矿后设置表土取土场 1 处位于矿区北侧山体以南约 30m 处，表土取土场剥离厚度 4m，面积 6.889 hm<sup>2</sup>。

**实际主要建设内容、规模：**①建设露天采场 1 处，设计露天采场共有 8 个最终台段，露天采场占地面积总计为 69.941hm<sup>2</sup>，开采标高 1748-1550m。

②设计集中建设一个废石场 1 处：矿山露天采矿场剥离废石为 19.89 万 m<sup>3</sup>，考虑到岩土松散、下沉及有一定的富余容量，为满足排土作业需要并保护环境，占地面积 18.781hm<sup>2</sup>，最大容积 400 万 m<sup>3</sup>。

其余公辅设施及生活区等纳入《大石头矿区 2 号石灰岩矿石灰石破碎厂、生活区、运输道路等附属工程》验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21 年 12 月，企业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疆木垒县大石头矿区 2 号水泥用石灰岩矿露天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6 月 29 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以昌州环评[2022]103 号文下达了《关于对新疆木垒县大石头矿区 2 号水泥用石灰岩矿露天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本工程于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2 月完工并投入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737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9%；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与环评计划建设内容一致。

## **二、变动情况**

根据《新疆木垒县大石头矿区 2 号水泥用石灰岩矿露天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昌州环评[2022]103 号），参照文件《关于印发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占地主要为露天采场、废石场及表土取土场等，占地类型主要为草地。矿区占地会造成矿区范围土地功能的丧失和土地利用性质的改变，本工程专门编制了《大石头矿区2号水泥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该方案复垦区面积为101.644公顷，拟对复垦区土地全区进行复垦，土地复垦率100%，复垦土地类型天然牧草地。随着项目生态恢复措施，复垦后会逐渐恢复原有的土地性质。

#### （二）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通过采取洒水抑尘、运输采取篷布遮盖、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停止作业等措施降低施工期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采掘、初筛、运输等扬尘采用洒水降尘、篷布遮盖、控制车速等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 （三）废水

运营期喷洒抑尘废水自然蒸发，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区纳入《大石头矿区2号石灰岩矿石灰石破碎厂、生活区、运输道路等附属工程》验收。

#### （四）噪声

施工期通过采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维护，对车辆、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等措施降低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采取基础减振、定期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五）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废建筑材料、废渣堆定期拉至建筑垃圾填埋场，产生的

弃土、砖瓦用于矿区道路坑、洼区域平整。

运营期表土、废矿石、筛分废料及沉淀物回填于开采区；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等暂存于危废暂存点，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 **（六）其他措施**

木垒汇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木垒县大石头矿区 2 号水泥用石灰岩矿露天采矿工程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328-2025-017-L，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木垒汇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9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2026 年 5 月 13 日变更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652328MA78WPCX62001Z。

### **四、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一）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夜间不生产。

####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工程运营期不涉及总量控制类污染物的排放，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新疆木垒县大石头矿区2号水泥用石灰岩矿露天采矿工程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下一步工作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及时对堆料场进行覆盖，定期洒水，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2、矿山闭矿后，对场地进行平整处理，恢复原地形地貌景观，对地表进行覆土和种植植被，恢复原土地使用功能。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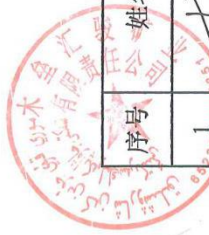
王锋 李怀超 梁东莹  
300A 吴东东 马博霞 姜冰昂

木垒汇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3日

新疆木垒县大石头矿区2号水泥用石灰岩矿露天采矿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自主验收评审会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1	张进	甘肃比蓝达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13309949328	张进
2	张进	木垒县旅游行业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助理	1869946087	张进
3	王锦	新疆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13999888000	王锦
4	李仙超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13899172010	李仙超
5	谢杰	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13999127059	谢杰
6	吴东林	木垒县旅游行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员	18709942393	吴东林
7	吴洪昌	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	工程师	1769921353	吴洪昌
8	马梦霞	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	环保专员	18997618210	马梦霞
9					
10					